

寄發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

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私人公司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私人公司董事會函件；(iii)英高函件；及(iv)北京證券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寄發予獨立私人公司股東。

私人公司要約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自該日起開始可供接納，而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私人公司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私人公司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私人公司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內之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及證監會網站刊載私人公司

要約結果之公佈(附註1)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於報章刊登私人公司要約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六)

就所收到根據私人公司要約提出有效接納而應付之

金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2)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附註：

1. 除非Peasedow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私人公司要約，否則無條件之私人公司要約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截止。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內之達藝控股有限公司刊發公佈，列明私人公司要約是否已截止、修訂或延長，以及(倘已修訂或延長及在其範圍內)下個截止日期或私人公司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Peasedow決定私人公司要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會於私人公司要約截止前最少14日向並未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獨立私人公司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2. 接納私人公司要約須為不可撤銷，且除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外須不能被撤回。根據私人公司要約交回私人公司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寄予接納之私人公司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會於過戶代理收到正式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日期起計10日內寄發。

本聯合公佈與接納及過戶表格中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提示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私人公司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私人公司要約綜合文件，包括北京證券之意見及有關私人公司集團之資料。

獨立私人公司股東及／或私人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私人公司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曾志雄先生

承董事會命
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曾志雄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曾志雄先生、關有彩女士及廖浩權先生為Peasedow之董事。

Peasedow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私人公司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關有彩女士及馮秀梅女士。

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Peasedow、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